

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进行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对2018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：根据2018年上半年贸易业务开展及煤炭市场供求情况，需追加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6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 军

涂 勇

叶 明



2018年8月14日